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

鑒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個別稱「一方」;合稱「雙方」)咸欲締結強化合作打擊國際逃稅之協定;

鑒於 AIT 代表當局已制定通稱為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規定,明定金融機構對特定帳戶之申報機制;

鑒於 TECRO 代表當局支持 FATCA 改善稅務遵循之政策目標;

鑒於 FATCA 已引起若干問題,包括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之金融機構因該領域缺乏適用之法律要求,致可能無法遵守 FATCA 之部分特定規定;

鑒於雙方咸欲締結合作促進 FATCA 執行之協定,FATCA 之執行基於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之金融機構得以本協定為基礎,直接向 AIT 代表當局之稅務機關申報,輔以資訊交換請求,並受協定中所定資訊保密及其他保護條款之約束,包括所交換資訊之使用限制條款;

爰經雙方議定下列條款:

第 1 條

定義

1.就本協定本文及其附錄(下稱「本協定」)而言，各名詞定義如下：

(a)「指定代表」指：

(1)就 AIT 而言，美國財政部。

(2)就 TECRO 而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b)「IRS」指國稅局，即 AIT 代表當局之稅務主管機關。

(c)「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指與 AIT 代表當局簽署促進 FATCA 執行之有效協定之司法管轄權領域。國稅局會公布所有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清單。

(d)「主管機關」指：

(1)就 AIT 而言，財政部長或其代表人。

(2)就 TECRO 而言，金管會或其授權代表。

(e)「金融機構」指保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

(f)「外國應申報金額」，依據 AIT 指定代表發布之相關法規(下稱「財政部法規」)，指固定或可得決定之每年或定期所得之給付款項，如其源自 AIT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屬應扣繳稅款之款項。

(g)「保管機構」指以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為其主要業務之任何實體。一實體之總所得中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部分，在下列孰短期間內達其總所得之 20% 者為以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為其主要業務之實體：(i) 決定該實體為保管機構當年度之前 3 年期間，且該期間之末日為 12 月 31 日(或非曆年制會計期間之末日)；或(ii)該實體存續期間。

(h)「存款機構」指任何於經常銀行業務或類似業務範圍內收受存款之實體。

(i)「投資實體」指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一項以上之活動或操作，為其業務(或由從事該項業務實體所管理)之實體：

(1)交易貨幣市場工具(支票、匯票、存單、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2)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3)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基金或金錢。

本款之解釋，應與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FATF)建議中所定義金融機構之類似文字一致。

- (j) 「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控股公司)實體。
- (k) 「TECRO 金融機構」指(i)任何依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適用之法律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含前述金融機構位於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外之分支機構，及(ii)任何非依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適用之法律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若該分支機構位於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
- (l) 「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金融機構」指(i)任何於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內設立之金融機構。不包含前述金融機構位於該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外之分支機構，及(ii)任何非於該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內設立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若該分支機構位於該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內。
- (m) 「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指非屬非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之任何 TECRO 金融機構。
- (n) 「非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指任何 TECRO 金融機構或其他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之居住者實體，為附錄 II 所述之非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或依據相關財政部法規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或免扣繳受益所有人。
- (o) 「未參與金融機構」指相關財政部法規定義之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但不包含 TECRO 金融機構或其他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之金融機構，除非該機構依本協定第 4 條第 2 項或 AIT 代表當局與其他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代表當局之協定中相對應條款，視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 (p) 「新帳戶」指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開立之金融帳戶。
- (q) 「AIT 帳戶」指由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管理，且由一位以上特定 AIT 人持有之帳戶，或由一位以上特定 AIT 人控制之非 AIT 實體所持有之金融帳戶。金融帳戶經適用附錄 I 所定盡職審查程序未辨識為 AIT 帳戶者，應不視為 AIT 帳戶，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r) 「未同意 AIT 帳戶」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所管理之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所有規定者：(i)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依據附錄 I 盡職審查程序認定之 AIT 帳戶，(ii)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適用之法律禁止在未取得帳戶持有人同意下依外國金融機構協議進行申報，(iii)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已嘗試但仍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同意申報或其稅籍編號，(iv)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依據 AIT 代表當局之國內稅收法典(下稱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至第 1474 節及相關財政部法規，已向國稅局申報或須向國稅局申報之加總帳戶資訊。

- (s) 「金融帳戶」之定義依相關財政部法規規定，但不包含自附錄 II 金融帳戶定義排除之帳戶。
- (t) 「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指規範視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為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b)節要件(該要件與本協定一致)之協定。
- (u) 「帳戶持有人」指經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金融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或帳戶而持有金融帳戶者，基於本協定目的，不視為帳戶持有人，此時視該他人為該帳戶持有人。前述金融機構不包含於美屬薩摩亞、北馬里亞納群島、關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京群島組織設立之金融機構。如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該現金價值或變更合約受益人之人；如無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帳戶持有人為該保險契約所載之要保人及依該保險契約條款所述之受益人；於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到期時，有權依該保險契約內容領取給付之人皆視為帳戶持有人。
- (v)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之定義，依相關財政部法規之規定。
- (w) 「AIT 人」指 AIT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之公民或居住者個人、於 AIT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或依據 AIT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或其任一州適用之法律所組織之合夥或公司、符合(i)AIT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之法院對於信託之管理所有實質爭議，可依適用之法律作成裁定或判決及(ii)一位以上 AIT 人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策之信託，或 AIT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公民或居住者之遺產。本款解釋應與國內稅收法典一致。
- (x) 「特定 AIT 人」指除下列項目以外之 AIT 人：(i)股票在一處以上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ii)與符合前目之公司為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e)(2)節所定義同一關係集團成員之公司；(iii)AIT 代表當局或其完全持有之任何機關或機構；(iv)任何 AIT 代表當局之各州、美屬薩摩亞、北馬里亞納群島、關島、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或任何前述地區所屬行政區，或前述任何一個以上地區或行政區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v)任何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a)節規定免稅之組織，或國內稅收法典第 7701(a)(37)節定義之個人退休金計畫；(vi)任何國內稅收法典第 581 節定義之銀行；(vii)任何國

內稅收法典第 856 節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viii)任何國內稅收法典第 851 節定義之受監理機構管轄之投資公司，或任何依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15 U.S.C. 80a-64)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實體；(ix)任何國內稅收法典第 584(a)節定義之共同信託基金；(x)任何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664(c)節規定可免稅之信託，或任何國內稅收法典第 4947(a)(1)節定義之信託；(xi)任何依 AIT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或所屬各州適用之法律註冊之證券、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遠期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商；或(xii)任何國內稅收法典第 6045(c)節定義之經紀商；或(xiii)任何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403(b)節或第 457(g)節所述計畫下之免稅信託。

(y) 「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信託。

(z) 「非 AIT 實體」指非 AIT 人之實體。

(aa)如任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受共同控制，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關係實體」。所稱控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超過 50%之表決權或價值。但兩實體非屬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e)(2)節定義之同一關係集團成員時，TECRO（透過其指定代表）得不視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關係實體，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bb) 「稅籍編號」指 AIT 代表當局核發之聯邦納稅義務人辨識碼。

(cc) 「具控制權之人」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受益人或群組受益人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具控制權之人」一詞，應與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FATF) 為一致之解釋。

2.未於本協定定義之任何名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或經雙方同意採用共同定義(於當地法律許可下)外，依執行本協定之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代表當局所轄領域當時所適用之法律做出解釋，任何該領域所適用稅法之解釋應優先於該領域所適用之其他法律之解釋。

第 2 條

申報及資訊交換

1. 對 TECRO 金融機構之指引。TECRO(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指引並確使所有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

- a) 至國稅局 FATCA 註冊網站完成註冊，並遵循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有關盡職審查、申報及扣繳之要求。
- b) 就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管理之金融帳戶中所辨識出之 AIT 帳戶：
 - i) 請求每一帳戶持有人提供其稅籍編號及同意申報書。
 - ii) 每年依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與相關財政部法規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向國稅局申報未同意 AIT 帳戶之加總資訊。
- c) 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既存之未參與金融機構帳戶或對該機構所負之義務，且其與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預期給付外國應申報金額有關者：
 - i)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請求每一未參與金融機構同意申報。
 - ii)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在資訊相關年度之次年 3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於資訊相關年度給付外國應申報金額予未同意之未參與金融機構家數及該等給付之加總價值。
- d) 就被辨識為 AIT 帳戶之新帳戶，依與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一致之要求，以取得每一帳戶持有人同意申報為開戶條件。
- e) 就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未參與金融機構新開立之帳戶或與該機構約定之義務，且其與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預期給付外國應申報金額有關者，依與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一致之要求，以取得每一未參與金融機構同意申報為開戶或約定義務成立之條件。

2. 資訊交換。

為執行本協定，雙方同意下列主管機關間資訊交換相關條款，且瞭解所有資訊交換由雙方主管機關直接執行，雙方不直接涉入該等資訊之移轉或持有。

- a) 執行 FATCA 時，AIT(透過其主管機關)得以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依第 1 項第 b 款第 ii 目及第 c 款第 ii 目所述指引向國稅局申報之加總資訊為基礎，向 TECRO (透過其主管機關) 提出集體請求，請求提供如同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已依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取得未同意 AIT 帳戶持有人及未同意未參與金融

機構之同意下，應申報之未同意 AIT 帳戶及給付予未參與金融機構之外國應申報金額所有相關資訊。

- b)AIT(透過其主管機關)亦得向 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請求後續提供未同意 AIT 帳戶其他資訊，包括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於日常業務編製之帳戶摘要交易紀錄(包括提款、轉帳及銷戶)。
- c)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應提供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依前 2 款請求之資訊，無論 TECRO 主管機關基於本身課稅目的是否需要此資訊，或此資訊是否涉及依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適用之法律構成犯罪行為之調查(如該行為發生於 TECRO 領域)。如 TECRO 主管機關持有之資訊不足以符合該資訊之請求，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應運用所有相關資訊蒐集措施，以提供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所請求之資訊。當 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執行 AIT 代表當局之請求時，AIT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適用之法律及慣例下之特權規定應不適用，該特權之取得及適用為 AIT 代表當局之單方責任。
- d)有關第 a 款所述之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集體請求，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應自收到請求後 6 個月內，以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直接向國稅局申報之相同資訊格式，提供所有請求之資訊予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如需遲延交換所請求之資訊，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應通知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及相關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於此情形下，第 3 條第 2 項第 b 款規定將適用於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且 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應儘速與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交換所請求之資訊。
- e)如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無該未同意 AIT 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紀錄，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無須取得及交換此資訊，不受第 a 款規定之限制。在此情形下，如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於其紀錄中有相關人之出生日期，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應取得該人之出生日期並納入所交換之資訊中。
- f)依第 a 款及第 b 款規定提出之請求，適用於本協定簽署日起之資訊。

第 3 條

FATCA 對 TECRO 金融機構之適用

1. 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之待遇。除本協定第 4 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外，每一於國稅局 FATCA 註冊網站向國稅局註冊且符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規定之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應視為遵循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規定，無須依該節規定扣繳稅款。
2. 未同意 AIT 帳戶相關規定之暫停適用。
 - a) 除第 b 款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AIT(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要求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及第 1472 節對不合作帳戶持有人(定義於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d)(6)節)所持有之帳戶扣繳稅款，或關閉該帳戶：
 - (i) 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遵循第 2 條第 1 項對該帳戶之指引。
 - (ii) 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6 個月內，與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交換第 2 條第 2 項第 a 款所定之資訊。
 - b) 不符合前款第 ii 目規定者，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應自收到第 2 條第 2 項第 a 款所定請求之日滿 6 個月之日起，至 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交換所請求資訊予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之日止，視該帳戶為相關財政部法規定義之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持有，依相關財政部法規規定扣繳稅款。
3. TECRO 退休金計畫之特別待遇。基於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及第 1472 節之目的，AIT(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視附錄 II 所定之 TECRO 退休金計畫為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或免扣繳受益所有人。就此而言，TECRO 退休金計畫包括：成立或位於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內，受 TECRO 代表當局管理之實體或具預定契約性質或法律安排，且依據 TECRO 代表當局所轄領域法律提供養老金、退休利益，或為提供上述利益賺取所得，並適用有關提撥、分配、申報、支助及課稅等管理規定。
4. 對於其他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免扣繳受益所有人之辨識及待遇。基於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之目的，AIT(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視情形將各非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視為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或免扣繳受益所有人。
5. 關係實體及分支機構為未參與金融機構之特別規定。除符合第 2 條或屬於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要求外，如 TECRO 金融機構有關係實體或分支機構，且該等關係實體或分支機構依其所在司法管轄權領域之規定無法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視同合規外國金融機構之要求，或該等關係實

體或分支機構僅因相關財政部法規所定受限制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受限制之分支機構之過渡性規定失效而被視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基於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之目的，此類 TECRO 金融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視情形繼續視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或免扣繳受益所有人：

- a) TECRO 金融機構視該等關係實體或分支機構為分離之未參與金融機構，且各該關係實體或分支機構需向扣繳義務人表明其為未參與金融機構。
 - b) 該等關係實體或分支機構辨識其 AIT 帳戶，於該等關係實體或分支機構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依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規定向國稅局申報該等帳戶資訊。
 - c) 該等關係實體或分支機構未特別針對非其所在轄區居住者持有之 AIT 帳戶，或非其所在轄區成立之未參與金融機構帳戶進行招攬，且 TECRO 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關係實體未利用該等關係實體或分支機構，視情況規避本協定或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節規定之義務。
6. 與財政部法規定義之調和。執行本協定時，TECRO(透過其指定代表)於不違反本協定目的下，得使用及允許 TECRO 金融機構使用相關財政部法規之定義，以取代本協定相對應之定義，不受第 1 條及其附錄定義之限制。

第 4 條

確認及施行

1. 輕微及行政疏失。當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有理由相信行政疏失或其他輕微疏失可能導致與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要求不一致之不正確或不完整資訊申報時，在與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規定一致之情形下，AIT(透過其主管機關)得直接向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提出詢問。主管機關協議得規定當 AIT 主管機關向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提出關於該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對本協定遵循情形之詢問時，AIT(透過其主管機關)將通知 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
2. 重大不合規。當 AIT 主管機關認定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有重大不符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本協定規定時，AIT(透過其主管機關)應通知 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如該重大不合規無法於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首次提出該重大不合規通知後 12 個月期間內解決，AIT(透過其主管機關)應依據本項規定視該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為未參與金融機構。
3. 主管機關協議。TECRO 及 AIT 應依第 7 條規定之相互協議程序簽署規範下列各款事項之協議：
 - a) 建立第 2 條第 2 項所定透過其主管機關交換資訊之程序。
 - b) 執行本條所必要之規定及程序。
4.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使用。依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及相關財政部法規，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得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執行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所規定之要求，但該等要求之責任仍在申報 TECRO 金融機構。

第 5 條

轉付款項及總收入之處理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承諾與其他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共同合作，發展一務實且有效之替代方案，俾以負擔最小化方式達成外國轉付款項及總收入扣繳之政策目的。

第 6 條

與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適用 FATCA 之一致性

- 1.關於第 3 條或附錄 I 有關 FATCA 對 TECRO 金融機構之適用，如其他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簽署之雙邊協定有更優惠條款，且該夥伴司法管轄權領域依據該協定承諾承擔與第 2 條所述 TECRO 相同之義務，且適用與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相同之條款及條件，TECRO 亦應適用之。
- 2.如有此類更優惠條款，AIT 應通知 TECRO。除 TECRO 以書面拒絕適用此條款外，該等更優惠條款應依本協定自動適用，如同本協定簽署時即已納入該等優惠條款並已生效。

第 7 條

相互協議程序

- 1.當雙方對於本協定之執行、適用或解釋有困難或疑義時，雙方及其指定代表應透過相互協議致力解決。
- 2.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採行及執行促進本協定執行之程序。
- 3.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直接溝通，以達本條相互協議之目的。

第 8 條

保密

1. TECRO(透過其主管機關)依據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自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所取得之資訊應予保密,且僅應於履行本協定之義務有必要時揭露該等資訊。該等資訊得於與 TECRO 履行本協定義務有關之法院程序揭露。
2. 依據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提供予 AIT(透過其主管機關)之資訊應予保密,且僅得揭露予與 AIT 代表當局所課徵聯邦稅之核定、徵收、管理、執行、起訴或行政救濟之裁定,或與監督上述功能相關之 AIT 代表當局內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上述人員或機關應僅得為上述目的而使用該等資訊。上述人員得於公開之法院訴訟程序或司法判決中揭露此資訊。此資訊不得揭露予任何其他人、實體、機關或司法管轄權領域。

第 9 條

諮商及修正

1. 執行或解釋本協定遇有任何困難，除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相互協議程序外，任一方得請求諮商以研議確保本協定履行之適當措施。
2. 本協定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除另有約定外，該修正將經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相同程序後生效。

第 10 條

附錄

附錄為本協定整體之一部分。

第 11 條

協定條款

- 1.本協定於 TECRO 代表當局完成其為使本協定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並以書面通知 AIT 之日起生效。
 - 2.任一方得以書面終止通知他方之方式終止本協定。本協定之終止為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滿 12 個月期間之次月 1 日生效。
 - 3.本協定如經終止，雙方依本協定所獲取之資訊仍應受第 8 條約束。
-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於20[] []月[]日
在[]簽署。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美國在台協會：

高碩泰

羅瑞智

代表

執行理事